

正本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

受文者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(代表人洪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2422 號

受處分人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3110001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洪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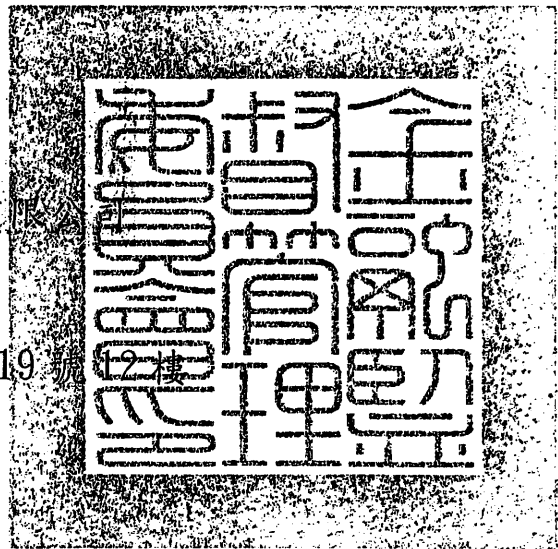
出生日期：

主旨：貴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，核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情事，依同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。

事實：辦理保險證號 12PA170005903、1202B17001501 及 1201A1701918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作業，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計收保險費，核與同條第 4 項規定不符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：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不符，應依同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，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。

- 注意事項：1.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。
2.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



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。

3.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。

正本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洪)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主任委員 顧立雄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3 日